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第 3 次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暨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桑冀威委員(柯委員珮珍代)

紀錄：唐厚婷

肆、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黎璿萍委員、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蔡易儒委員、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林秀怡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杜思誠委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綜合企劃組 柯珮珍委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林秀如委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唐厚婷委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范順淵研究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陳俞婷企劃師、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綜合企劃組紀君薇輔導員。

伍、業務報告：

因同時段中心主任至教育部開會，故本次會議由秘書代理主持。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第 2 次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案由二：歷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歷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案號	主席裁(指)示事項	權管單位	處理情形	執行等級
0101-1	本中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110 年)小組組成請依程序報請性平辦備查。	推廣教育組	本案以本中心 109 年 6 月 19 日北市家推字第 1093001667 函報，並獲性平辦 6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准予備查。	A

執行等級說明：A-已執行、B-部分執行、C-即將執行、D-未執行、E-供決策參考。

裁示：洽悉。

案由三：本中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含性別意識培力）規劃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本中心為D群，有關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每年應辦理3類以上，總計5項以上。

二、截至109年6月底，統計本中心各項執行工作推展計8項，詳如下表。

序號	總計畫類別及項目	規劃及辦理情形	備註
1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一)中心同仁性別意識培力為整體提升本中心同仁友善同志家庭服務知能，規劃相關培力課程如下： 1.於本中心志工教育研習暨推展家庭教育人員進修課程規劃3小時課程，於5月29日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情感與自我認同諮詢技巧」，由郭聖潔心理師主講，總計45人參加(志工：男4、女25，同仁：男2、女13，外部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女1位)。 2.請全體同仁至臺北e大進行由同志諮詢熱線副秘書長彭治鏐主講之「認識同志家庭」2小時線上課程學習，本項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二)市民推廣講座 結合本中心「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友善團體代表(婦女新知)規劃辦理「748之後的民法婚姻與家庭」講座，訂於7月2日辦理。
2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本中心自107年起參與市府優化友善同志服務相關研議，自108年起召開本中心「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邀請團體代表組成性別友善服務顧問群，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相關優化服務討論，合作推動團體由原本的2個(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及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擴展至4個團體(增加婦女新知基金會

	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及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共同交流，並合作辦理相關講座。	
3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一)本中心於4樓設有親子/性別友善廁所，內部設有小便斗、成人用坐式馬桶及兒童用坐式馬桶，適用於全年齡層及不分性別之民眾使用。 (二)中心相關推廣活動亦已陸續規劃並提供臨托服務。	
4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本年度本中心與性別友善團體合作辦理「友善同志及性別平等系列宣導講座」計12場，其中直接服務場6場次推廣對象為同志及同志家庭/伴侶，即為保護參與同志家庭之私密性，擇性別友善/同志親子友善空間租借場地舉辦。	
5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本年度本中心與性別友善團體合作辦理「友善同志及性別平等系列宣導講座」計12場，如：748之後的民法婚姻與家庭、翻轉婚禮與習俗等課程。	
6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本中心「親密互動我和你」系列講座及「樂活家庭」講座中配合相關議題，以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進行推廣，如：婚姻與法律、繪本中的STEAM女力等課程。	
7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本年度中心結合性別友善團體規劃性別議題活動倡議，由同家會主責，將以臺灣女孩日進行相關策畫。(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	
8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本中心與性別友善團體合作辦理「友善同志及性別平等系列宣導講座」以多元宣導方式推廣辦理，如：講座、座談會、親子桌遊等。	

委員綜合建議：

- 一、本次會議紀錄可附上市府性平總計畫，俾各委員參閱。
- 二、委員協助中心文宣、網站文字等檢視及優化項目，可列入辦理情形。

三、各項活動執行、具體措施等不限僅填單一執行項目，如符合多項類別，則皆可填報。

四、中心自辦活動亦可納入，不僅限於中心與性平團體之合辦活動。

五、有關5月「進入婚姻的故事座談會」及8月「爸爸育兒經座談會」係呼應同婚通過滿1周年及父親節，可納入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此項目。

裁 示：洽悉，請依委員建議充實相關內容。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中心本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及性別影響評估主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性別分析專題期以「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志工性別差異之探討」為題進行撰擬，提案詳如附件。
- 二、本案性別影響評估期以本年度「友善同志及性別平等系列宣導講座」合作案為評估項目，並擬於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後，邀請與會委員代表協助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相關評析。
- 三、請各業務承辦單位說明。

委員綜合建議：

- 一、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中「性別分析專題」及「性別影響評估」有其順序及相輔相成之關聯性，建議可針對諮詢專線既有資料(如：108年專線接線統計數據)先行分析後，續進行影響評估撰寫，相關結論並可作為日後志工在職訓練或中心推廣課程之參考。
- 二、現有諮詢專線電話統計資料之分析應勝於「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志工性別差異之探討」，結果可回饋、優化提升志工接線知能及專線服務品質。
- 三、「友善同志及性別平等系列宣導講座」為本年度創新作為，相關基礎數據尚缺，建議以今年資料為本，明年度規劃時再進行相關分析。
- 四、有關請委員協助的部分，建議先提供現有資料給委員了解，另擇期討論。
- 五、相關承辦同仁可參加公訓處有關性別主流化工具之研習，以利相關作業執行。

決 議：請兩組同仁參考委員建議續辦，並於近期另邀請委員進一步指導。

案由二：本中心與各夥伴團體合作製作性別友善文宣品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年度性別合作案規劃希由單位合辦活動擴展至共同開發性別友善文宣品，期應用於前述合辦活動外，亦提供予本中心及各單位於一般性宣導使用，提升本中心與各團體合作之相互行銷。
- 二、本案經費由本中心支應，希各團體代表協助文宣品有關性別友善文字及圖像之設計。

委員綜合建議：

- 一、文宣製作時可考慮與廠商或插畫作者以買斷方式購置圖樣，未來亦可運用於中心網站或其他宣導品。
- 二、建議可以印製不同的家庭圖像或動物形象，呈現家庭的多元樣貌。
- 三、各團體代表可提供現有文宣設計風格提供參考，如有適合之設計風格，可協助中心聯繫創作者進一步洽談合作事宜。

決 議：請業務單位後續聯繫各團體代表辦理。

案由三：本年度國際（臺灣）女孩日惠請同家會協助規劃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本項活動規劃煩請同家會代表說明。

同家會說明：

- 一、目前規劃以線上展覽方式進行，將邀請法、日、臺等同志分享家庭故事，呈現女性角色的多元形象，邀請熱線及其他夥伴團體一起推薦可供報導之對象。
- 二、活動費用預計有網頁設計費、翻譯費等，將俟廠商報價後進一步與中心討論。

決 議：原則同意，請將計畫及相關費用明細提送後續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下午4時。